

館際互借服務說明

一、互借單位：與本校圖書館訂定合約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友館）。

二、借閱範圍：

- (一) 為教學、研究參考之需，得向他館申請借閱圖書，但友館有權決定借予何種版本，及不出借之圖書項目。
- (二) 下列圖書資料原則上不得借閱：期刊（含合訂本）、基本參考書，珍藏善本圖書和手稿、易破損之版本，已有複本或微片可供借閱之學術論文打字本底稿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教職員工請持服務證、學生請持學生證，至圖書館流通台借友館借書證，持證期限為除中山大學為二十天，其餘為三十天，借證期滿，不得續借；逾期還證，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伍元整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- (一) 借書冊數、期限及借書證之有效期限，悉依合約書內容行之。
- (二) 所借用之圖書資料，如有逾期、損壞、遺失等，借閱者應依照友館之規定，繳交罰款、賠款及修理費。
- (三) 歸還友館借書證前務必先至友館歸還借書及繳交相關罰款，若有借書罰款未清，不得辦理還證。
- (四) 所借閱圖書資料在收到友館催還通知，不論借期屆滿與否，應立即歸還友館。
- (五) 借閱者請遵行版權一切有關法令規章。